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北附属综合楼改扩建变配电系统改扩建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00020260413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北附属综合楼改扩建变配电系统改扩建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工程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北附属综合楼改扩建变配电系统改扩建项目,改造范围为北附属综合楼10kV用电工程,包含新增10KV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配电室监控系统、高压电缆敷设、高压电缆井、系统调试等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北附属综合楼改扩建变配电系统改扩建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北附属综合楼改扩建变配电系统改扩建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合法注册的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具备有效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安全生产法》及施工资质配套要求,且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3.3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注:如投标人已申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

3.4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三级(含)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5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供应能力。

3.6拟派本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投标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7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1) 技术负责人: 1人, 具有在投标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2) 电气工程师: 1人, 持有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

(3) 安全员: 1人,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有效期内), 专职负责本项目。

(4) 施工员: 1人。

(5) 资料员: 1人。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9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 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10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现,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以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禁止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被列入烟草行业或行业直属单位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 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相应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 禁入期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 均不得参加采购项目。

3.1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 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3.12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3.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17 00:00:00到2026-04-23 23:59:59。

获取方式: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领取格式为“nmgzfl”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07 10: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5-07 10:00:00。

开标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 0512-58188511、0471-5332612。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北附属综合楼改扩建变配电系统改扩建项目已由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309-150105-04-01-291825）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北附属综合楼改扩建变配电系统改扩建项目。

2.2 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台什路以东，世纪大道以南，金桥南四路以西，世纪十二路以北。

2.3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北附属综合楼改扩建变配电系统改扩建项目，改造范围为北附属综合楼10kV用电工程，包含新增10KV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配电室监控系统、高压电缆敷设、高压电缆井、系统调试等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施工内容，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施工、采购、安装、调试及配合供电局验收、送电等各项工作。

2.4 招标范围：本工程改造范围为北附属综合楼10kV用电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5 计划投资：560.8万元

2.6 计划工期：121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6月1日，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9月30日。投标人收到招标人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进场开工通知后4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与内部调试，并确保本项目最终于2026年8月1日前通过供电局正式送电验收。注：设备采购、运输等准备工作应在收到进场通知前完成，不计入上述40天工期。

2.7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争创国家优质工程。

2.8 履行方式：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中全部施工内容。

2.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其他说明

3.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4. 行业监管：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银河北街与哈达路交口处万豪美墅城

联系人：孟景东

联系电话：0471-6681761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6. 投标注意事项:

6.1 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 工具下载地址: 【请点击下载】

6.2 开标解密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大厅) 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12路北

联系人: 隋颖

电话: 0471-6651601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12楼

联系人: 张咪、辛维平、申美清

电话: 0471-3289285

邮件: yixingp@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张咪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